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 织就低保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孙欣吉乐 辛蕾) 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司法发生数字化转型实际,主动适应数字化浪潮,将“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理念置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当中。近日,该院设计研发“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下简称“在押服刑人员监督模型”),并成功应用于相关专项监督案件,以“益+N”办案团队为载体,构建“公益诉讼+数字监督”新格局。

该院应用在押服刑人员监督模型,将扎

兰屯市领取低保人员信息数据与近五年刑事判决生效人员信息中涉实体刑服刑人员信息数据进行比对、筛查,从中检索出“服刑人员”数据,并将数据运用到全市服刑人员违规发放低保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案件中,从而在源头上堵住监管漏洞。

在技术原理上,该模型在原始人员信息表的名称及字段不做更改的情况下直接增加比对字段,既保证了证据的原始性和可回溯性,又充分保障了系统的高效和准确。截至目前,该院“益+N”公益诉讼办案

团队已完成全市范围低保、服刑人员数据归集,并通过该模型查询发现涉及8人违规领取低保金约2万元。目前,该院正与当地民政部门沟通,探索如何有效追回低保金,并督促民政部门与法院、司法局、看守所积极沟通,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及时了解在押服刑人员基本信息,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为进一步推动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更高要求,在押服刑人员监督模型建成后,该院切实加强政法单位、政府部门的多方联

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依靠数据共享打破部门壁垒,协同靠前研判,对垂直领域案件进行提前预警,以案类监督推进溯源治理。

据介绍,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成功应用是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实现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推动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开展的一次生动探索,更是数字化背景下,强化多方沟通合作、携手维护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全区检察系统首家碳汇修复实践基地在鄂伦春自治旗揭牌

本报讯(记者刘琪 通讯员宋寒冰)4月13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与克一河森工公司协作建立的“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实践基地”在克一河森工公司揭牌,全区检察系统首家碳汇修复实践基地正式成立。

据了解,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是全区首家探索通过检企协作将生态环境民事赔偿使用于认购碳汇产品进行替代性修复的单位,这标志着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在维护公益修复生态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岱岷,克一河森工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李宏林,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曲作昌,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与克一河森工公司部分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揭牌仪式。李岱岷与曲作昌共同为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实践基地揭牌。

据介绍,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实践基地主要包括:设立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办公室、共建生态修复公益林两部分。基地运用实际修复与碳汇替代性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使受

损的生态环境及功能得到恢复,坚持主动服务大局,加大山林保护力度,打造具有鄂伦春地区特色的碳汇生态修复新模式,将生态检察与国有企业协作机制运用到生态修复当中,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最大化。

揭牌仪式后,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将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中收取的生态环境民事损害赔偿金约6万余元,认购了1200吨碳汇产品。

“四化”并举出实招 公开听证促阳光

城关讯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转变司法办案理念,以能动履职促进检察工作协调发展,以四项举措加强和规范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切实让检察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听证工作常态化。统一思想认识,转变听证工作理念,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推动听证工作常态化运行,确保听证工作的全面开展。该院检察长主动选取疑难复杂的案件开展听证,并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的引领作用,引导办案检察官转变工作理念,提升办理听证案件的主动性,促进听证工作常态化开展。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听证案件18件,其中检察长主持听证3件,副检察长主持听证11件,检察官主持听证4件。

听证人员多元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邀请人大代表17人次、政协委员14人次、人民监督员16人次、听证员6人次、人民调解员1人次、律师18人次、当事人所在单位代表2人次、村民委员会委员1人次、其他社会人士42人次参加听证会。听证会上,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集思广益,广泛接受民主监督,通过听证使更多人有机会参与到检察办案中。

听证程序规范化。为促进检察公开听证工作走深走实,确保听证工作规范开展,该院严格按照听证案件的范围、听证的程序、参加人员、内容流程等开展公开听证工作。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具体情况,详细介绍案情并提出听证议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观点诉求,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将听证员的意见作为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未采纳的听证意见作出解释说明,防止听证工作流于形式。

听证效果公开化。听证过程中保障听证员依法发表听证意见,注重法律适用、事实认定依据,实现对听证参与人员的宣传教育以及对旁听人员的提醒警示。同时利用“两微一端”等平台,宣传检察听证的举措及成效,提升检察听证工作的影响力。

(白雪茹)

牙克石市检察院举行“第十届自治区文明单位”揭牌仪式

牙克石讯 为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展示精神文明建设丰硕成果,激发全体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热情,4月14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第十届自治区文明单位”揭牌仪式。与会领导对该院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该院获得这一殊荣表示热烈祝贺。随后,牙克石市委宣传部长、常务副部长海清涛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武德宝共同为“自治区文明单位”揭牌,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袁国志向该院颁发了荣誉证书。

武德宝表示,近年来,牙克石市检察院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工作总要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为契机,坚持将文明行为贯穿于队伍建设、执法办案、为民服务、工作创新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站在新的起跑线上,牙克石市检察院将聚焦检察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以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整体检察工作协调发展,使文明创建活动成为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开拓进取的强力引擎。

(曹语)



以“三个坚持”推进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锡尼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以“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为抓手,以“三个坚持”,稳步推进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深化协作配合,构建多元化线索渠道。增强内部联动,注重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可能涉及的违法行政行为线索。加强外部联动,与法院、公安等部门沟通配合,创新监督案件线索收集

方式,以专项活动开展为契机,发现行政诉讼监督线索等方式创新案源渠道,及时移送线索清单,促进信息共享共建。

坚持转变办案理念,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加强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依托能力建设大讲堂、外出培训、视频培训等形式,增强检察人员业务素质 and 办案能力。

坚持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办案质

效。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定期与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检察监督、执法办案等情况信息,形成资源保护合力。在生态资源保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咨询、复杂案件研究、重点问题研讨方面相互支持帮助,互相参与或提供专业咨询、释法说理、检验鉴定等工作。此外,共享专业领域业务培训,共同提升执法能力。

(伊日贵)

党建引领聚合力 “红色引擎”促发展

树林召讯 为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切实强化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作用,提前谋划、周密安排,以争创市级“最强党支部”、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为目标,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该党支部精心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与组织生活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一系列先进理论的常态学习和巩固提升

学习内容为基础,依托党员政治生活馆等红色课堂教学点,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活动,重温党的发展历史,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聆听革命英雄故事,继承先烈遗志,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通过智慧党建视频会议系统连线包联二罗圪堵村,共同开展“强化党建引领共谋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形成党建引领凝聚合力,结对共建促发展机制,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

如何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使党建

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始终是该院当前和今后努力的方向,为此还需要大家继续同心协力,笃行实干。要坚定“党建围着业务转,党建带着业务干”的工作理念,深化党建品牌升级,以品牌的影响力提升“党建+业务”的融合力,真正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工作的全过程,渗透到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使党建工作开展既规范有序,又紧贴检察工作实际需要,彰显检察工作特色。

(董秀)

司法救助显真情 排忧解难暖人心

通辽讯 4月10日,在通辽市两级检察机关司法救助金联合发放现场,年近七旬的救助对象马某某说:“谢谢检察官告诉我申请司法救助,感谢你们陪我一起渡过难关。”

据了解,马某某是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人的妻子,2021年12月21日,其丈夫被甘某某驾驶的车辆撞成重伤住院治疗,2023年1月9日去世。因甘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病逝,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该院承办检察官发现甘某某去世,不能给付马某某赔偿,加之其丈夫住院治疗期间又花费了28万余元的医疗费,马某某符合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重点救助情形,遂启动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将该线索移送至该院综合业务部,并主动告知马某某申请司法救助。经调查核实,马某某符合救助标准。

针对马某某困难大、一级救助难以满足需求的实际情况,该院结合最高检正在开展的“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主动向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汇报,积极争取联合救助,并得到了市检察院的鼎力支持,实现了救助效果最大化。

(刘会燕于慧东)